（上接B695版）

第20.02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20.0218.02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第20.03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20.03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20.04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20.0418.03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第20.05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20.0518.04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
第20.0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第20.0618.05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
第20.07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20.0718.06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修订。
第20.0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20.0818.07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第20.09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0918.08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第21.03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21.0319.03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修订。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原章程第22.01至22.02条)	删除	《联交所上市规则》已删除相关内容，本章相应删除。
第23.03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	第2320.03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因此修订。
第23.08条 ……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传真、电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第2320.08条 ……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传真、电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统一表述。
第24.02条 本章程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2421.02条 本章程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修订。
第24.03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8.15条定义的人员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章程”或“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察公司的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规定》”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施行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必备条款》”1994年8月27日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证监海函”1995年4月3日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发布之《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香港股东名册”指依据本章程规定存放在香港的股东名册部分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特别决议”指经由出席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普通决议”指经由出席的股东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第2421.03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第8.15条定义的人员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章程”或、“本章程”或《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察公司的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 《公司法》”1994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规定》”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施行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必备条款》”1994年8月27日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证监海函”1995年4月3日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发布之《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香港股东名册”指依据本章程规定存放在香港的股东名册部分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特别决议”指经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普通决议”指经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修订。同时，完善相关释义表述，删除已废止文件。
第21.08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删除	针对章程未尽事宜增加兜底条款。

附件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修改制度名称。
第一条 为促进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股东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施行)(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废止。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被《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取代。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不单独列为制订依据。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四)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章程》第9.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经审批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公司章程》第8.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三)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章程》第9.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审批的，经审批后生效或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修订。同时，完善相关释义表述，删除已废止文件。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四)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	与章程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49条修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与章程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2条修订。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3条修订。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4条修订。 删除部分被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涵盖，删除。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5条修订。 仅涉及标点符号、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调整，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6条修订。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7条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议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59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预计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一)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日期和时间会议期限； (二二)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预计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九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五)会议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内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61条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7条修订，并与章程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前提下，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前提下，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